**关于上报疫情后学生学业修复方案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三年疫情对学生学业造成了一定影响，为助力学生专业核心能力达成，学校决定开展疫情后学生学业修复工作。根据《三明学院疫情后学业修复工作指导意见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请各学院秉承立德树人，扎根地方，以生为本的办学宗旨，根据学生所在年级和学科专业特点，分类分年级设计、加强组织，调动专业带头人和系主任的积极性，群策群力，制定《\*\*\*学院学生学业修复实施方案》，填写《\*\*\*学院拟开设学业修复课程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,4月7日前将上述两份材料上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，并于每学期期末放假前上报当学期学生学业修复情况总结。

教务处

2023年3月31日

**附件1： 三明学院疫情后学业修复工作指导意见**

三年疫情对学生学业造成了一定影响，为助力学生专业核心能力达成，学校决定开展疫情后学生学业修复工作。根据《三明学院2023年“突出突破突显，争优争先征效”工作方案》和《三明学院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工作安排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减轻疫情对学业的影响，坚持学生自愿、免费修习、课酬补贴、总量控制等原则，聚焦学生毕业要求和专业核心能力达成，在学生毕业前对学生专业核心能力进行修复提升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修复对象：**全体在校生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**（一）做好学情调查**

各学院通过问卷调查、开班会、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做好学情调查，广泛征集并统计分析师生对学业修复的意愿，明确修复重点。

**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**

**（1）确定修复内容。**修复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理论课程重点章节、难点环节和实验、实践、技能课程内容等，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，积极参与课程修复，补齐专业核心能力短板。

**（2）丰富修复渠道。**开课学院可通过开设选修课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或多门课程组合为一门专题课等形式，鼓励各专业结合学生实际分类设计综合性实践项目，多渠道满足学生学业修复需求。

**（3）控制修复总量。**专业类课程学业修复总学时每个班级不超过64学时；公共基础课可根据学生需求适量开设，总学时不超过8学时。

**（三）落实工作量**

参照《三明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（明院办发[2022]44号）教学工作量计算方式，核算学业修复课程授课或辅导教师的课酬补贴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各学院将学生修复作为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理念的一个重要抓手，根据学生所在年级和学科专业特点，分类分年级设计，细化实施方案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。**做好师生动员，充分调动专业带头人和系主任的积极性，遴选优秀教师承担相应课程，落实方案要求，确保学业修复取得真实效。

**（三）总结宣传。**及时总结学业修复的经验和做法，在不同层面不同媒体做好宣传推广。

**附件2：** **\_\_\_\_\_\_\_\_学院拟开设的学业修复课程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拟开设课程** | **拟修复的专业核心能力** | **学时数** | **开设学期** | **开设方式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